

长兴锦祥新型墙体材料厂年加工水泥制品2000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长兴锦祥新型墙体材料厂

编制单位：长兴锦祥新型墙体材料厂

2024年08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方锦祥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 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

电话: 13738238338

传真: /

邮编: 313105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吕山乡

工业集中区

编制单位

电话:13738238338

传真:

邮编: 313105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吕山乡

工业集中区

目 录

1、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验收目的	3
3、项目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8
3.4 水源与水平衡	8
3.5 生产工艺	8
3.6 项目变动情况	9
4、环境保护设施	10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0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2
4.3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3
5、建设项目环评登记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4
5.1 环评主要结论	14
5.2 环评总结论	14
5.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6、验收执行标准	16
6.1 废气	16
6.2 废水	16
6.3 噪声	16
6.4 固废	17
7、验收监测内容	18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8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8.1 监测分析方法	21
8.2 监测仪器	21
8.3 人员资质	21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9、验收监测结果	24
9.1 生产工况	24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4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7
10、验收监测结论	28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8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9
10.3 总结论	29
10.4 建议	29
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0
附件 1 长环管[2014]562 号文	
附件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3 建设项目调试时间公示	
附件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附件 5 检测报告	

1、项目概况

长兴锦祥新型墙体材料厂成立于 2006 年,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吕山乡工业集中区,主要从事水泥制品的生产与加工。

2014 年,企业投资 100 万元,建设年加工水泥制品 2000 吨的生产力。主要为购置搅拌机 2 台、压机 2 台、小输送机 2 台、模具 2 套等生产设备。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2014 年 06 月企业委托资质单位为该项目编制了《长兴锦祥新型墙体材料厂年加工水泥制品 2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14 年 07 月 19 日该项目通过原长兴县环境保护局(现已更名为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审批,长环管[2014]562 号,详见附件 1;审批内容为年加工水泥制品 2000 吨。

本项目于 2014 年 06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07 月竣工并生产,企业排污登记编号为 91330522788836646B001Z。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原长兴县环境保护局(现已更名为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审批的“长环管[2014]562 号”文项目,为整体性验收。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已建设完成,投入试运行,运行工况达到生产能 75%以上,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 号文《关于印发〈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通知》及国家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第 9 号公告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等有关资料,长兴锦祥新型墙体材料厂委托杭州瑞环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7 月 20 日-2024 年 07 月 21 日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作。长兴锦祥新型墙体材料厂在客观事实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修订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于 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682 号,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8) 《关于印发〈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通知》,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 号;

(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364 号, 2021 年 2 月 10 日修订施行。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7.1 施行);

(11)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020 年 12 月 16 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018.5.15)。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长兴锦祥新型墙体材料厂年加工水泥制品 2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登记表》，2014 年 06 月；

2、《关于长兴锦祥新型墙体材料厂年加工水泥制品 2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查意见》，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长环管[2014]562 号，2014 年 07 月 19 日。

2.4 验收目的

(1) 通过实地调查、监测，评价该工程项目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浓度是否达到国家有关排放标准的要求，考核污染物排放总量是否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2) 通过实地调查、监测，检查该工程项目是否落实了环境影响登记表批复的有关措施与要求，考核该工程项目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指标是否达到了工程设计要求，检查其排污口设置是否规范，提出存在问题及对策措施，为环境管理提供科学决策依据。

3、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概况

(1) 地理位置

长兴地处长江三角洲杭嘉湖平原，太湖西南岸，襟带苏浙皖三省门户。地处北纬 31° 00'，东经 110° 54'，处于长江三角洲中心位置，距上海、杭州、南京、宁波、苏州、无锡、芜湖等大中城市均在 150 公里左右。由两条国道(北京—福州的 104 国道、上海—拉萨的 318 国道)、三条高速(杭州—南京的杭宁高速、杭州—长兴的杭长高速、上海—合肥的申苏浙皖高速)、三条铁路(连结陇海线沟通东北与长江三角洲的陆海大通道江苏新沂—浙江长兴铁路、华东第二大通道宣州—杭州铁路、杭州—牛头山铁路)和一条年运量超过 2000 万吨、有“东方莱茵河”美称的“黄金水道”(长兴—湖州—上海)构成的水陆交通网，交叉汇聚于长兴，使长兴与周边大中城市通达便捷、联系紧密，为长兴物流畅通和经济发展提供优越的便利条件。

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以及现场调查，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吕山乡工业集中区，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以及现场调查，本项目所在厂房项目东侧、南侧均为浙江捷凯实业有限公司，西侧为兴业路，隔路为浙江峰赫纺织有限公司，北侧为民居，再往北为吕蒙路。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

3.1.2 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内共 1 幢生产厂房。本项目总体布局功能区明确，布局合理，具体平面布置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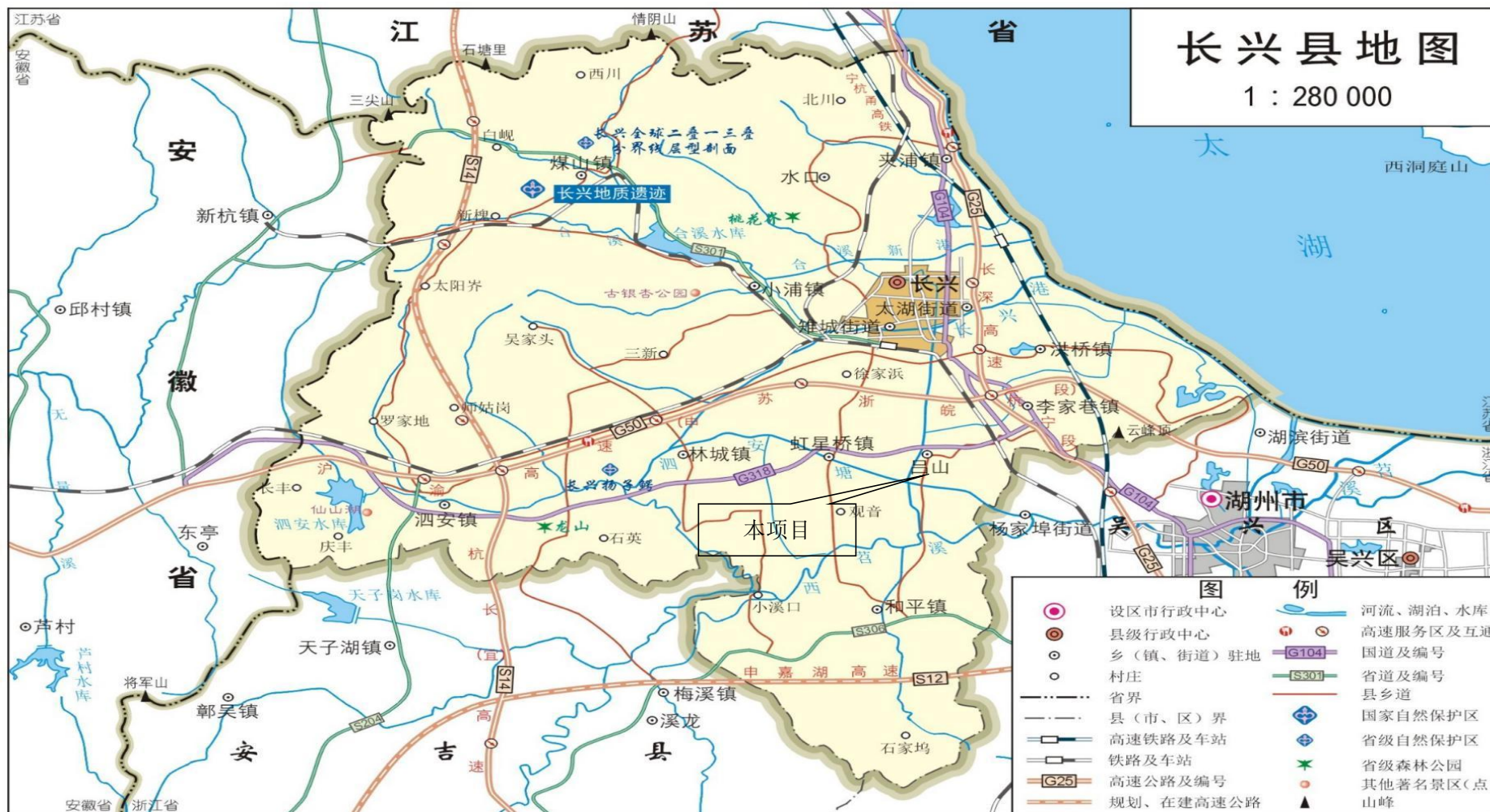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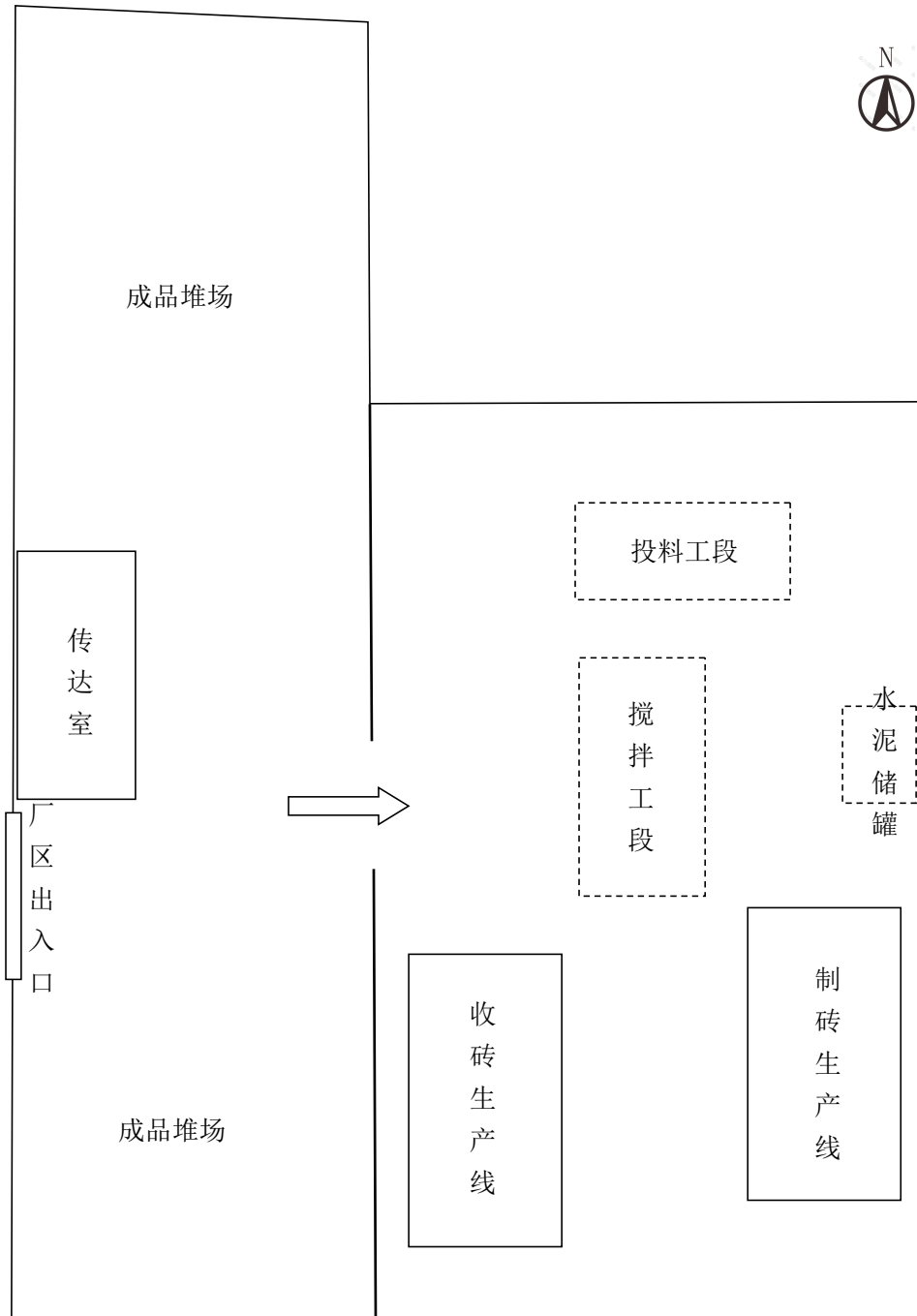


图 3-2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长兴锦祥新型墙体材料厂年加工水泥制品 2000 吨建设项目
- (2) **建设性质：**新建
- (3) **建设地点：**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吕山乡工业集中区
- (4) **建设单位：**长兴锦祥新型墙体材料厂
- (5) **项目投资：**100 万元

3.2.2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内容详见表 3-1。

表 3-1 主要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长环管[2014]562号审批数量	全厂实际数量	增减情况	备注
1	水泥制品	t/a	2000	2000	0	/

3.2.3 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给水：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生活用水采用自来水，由市政供水系统供水。

排水：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长兴李家巷新世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

(2)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当地市政供电系统供电。

3.2.4 主体工程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作为生产场所，无需新建厂房。

3.2.5 生产组织与劳动定员

本项目现有员工 10 人，生产实行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厂内不设食宿。

3.2.6 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主要设备表 单位：台/套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长环管[2014]562号审批数量	实际建设设备数量	增减情况	备注
1	搅拌机	/	2	2	0	/
2	压机	/	2	2	0	/
3	小输送机	/	2	2	0	/
4	模具	/	2	2	0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t/a)		增减情况	备注
			原环评项目消耗量	实际建设项目消耗量		
1	石粉	t/a	1600	1600	0	/
2	水泥	t/a	400	400	0	/

3.4 水源与水平衡

企业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通过供水管道与项目的供水系统相连接。厂区内目前排水采用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系统。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员工 10 人，人均用水量以 50L/d 计，年工作 300d，则生活用水量 150t/a，生活污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20t/a，具体水平衡如下图所示，详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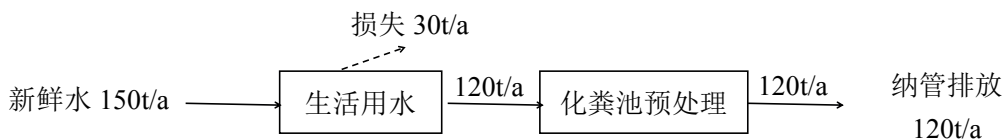


图 3-3 本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水泥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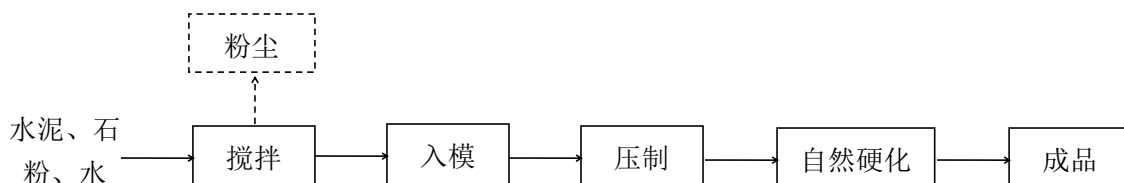


图 3-4 水泥制品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工艺简介：

将水泥、石粉加水之后搅拌，然后入模经压机压制成型，通过自然硬化之后即为成品，本项目不需要烧制、养护等处理。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和原审批情况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项目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污染防治措施等与原环评报告基本一致。由于原环评时间较早，原环评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消化处理后，由当地农民作为有机肥料清运，不外排”，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及现场勘察“现实际该地区市政截污管网已开通，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长兴李家巷新世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略有变动，原环评中“投料粉尘为无组织排放”，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及现场勘察“现实际企业在搅拌机投料口、制砖线易产尘工序均设置集气罩，产生的粉尘经管道收集后与水泥料仓卸料粉尘一道进入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以上环保措施强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长兴李家巷新世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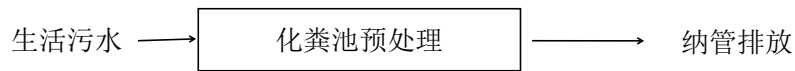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原料粉尘。企业在搅拌机投料口、制砖线易产尘工序均设置集气罩，产生的粉尘经管道收集后与水泥料仓卸料粉尘一道进入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本项目废气防治措施详见表 4-1，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见图 4-3。

表 4-1 本项目废气防治措施汇总表

序号	排气筒编号	排放口位置	工序	排放方式	废气污染物	环评末端废气防治工艺类型	实际末端污染防治措施
1	DA001	车间	搅拌、制砖、水泥卸料	有组织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布袋除尘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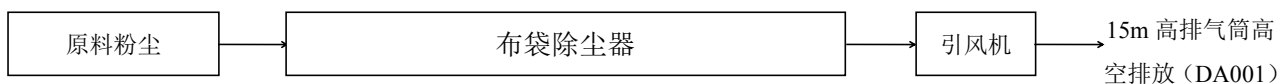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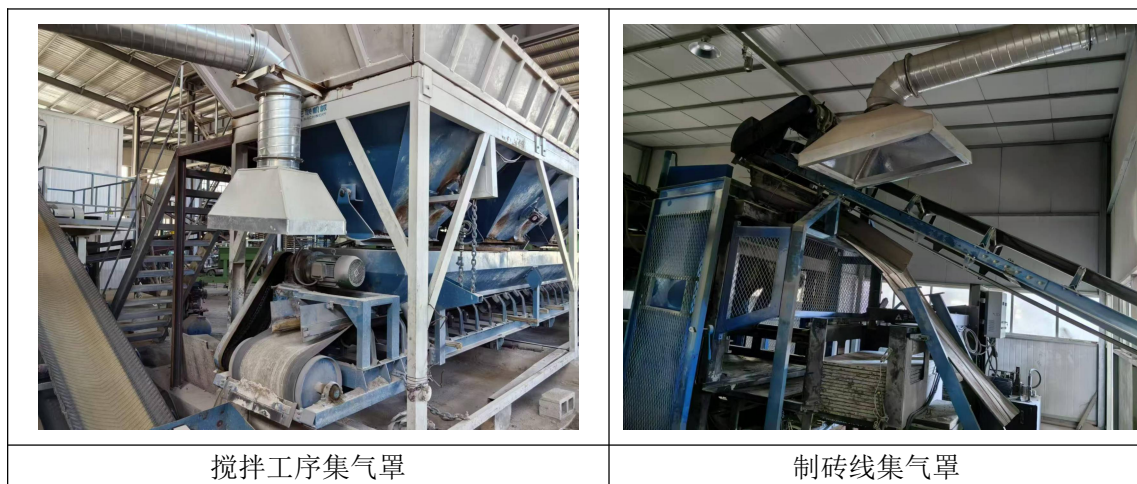


图 4-2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





布袋除尘器

图 4-3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4.1.3 噪声

(1) 噪声源强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车间内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工作噪声，主要噪声声源见表 4-2。

表 4-2 主要产噪设备噪声声压级 单位：dB (A)

序号	生产设备	平均声级	所处位置	测量位置	发声持续时间
1	搅拌机	85~90	车间内	距设备 1m 处	连续发声
2	压机	85~90			

(2) 噪声治理措施

A、车间生产时尽量关闭门窗，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车间采用换气扇进行通风换气。

B、对风机等高噪声设备采取相应的减震、隔声措施，如采用固定或密封式隔声罩以及局部隔声罩，其噪声影响可得以控制在较小范围内。对风机配置的电动机座安装弹性衬垫和保护套。

C、平时生产中加强对各设备的维修、保养，对其主要磨损部位要及时加

添润滑油，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4.1.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除尘器和车间内收集的粉尘、次品以及职工生活垃圾。除尘器和车间内收集的粉尘以及次品作为原料全部回用于生产；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设施投资：

环保投资：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总投资实际为 13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13.0%，各项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3。

表 4-3 项目主要环保投资

项目	环保措施	具体分项内容措施	投资（万元）
1	废水治理	化粪池等	0.5
2	废气治理	排气管道、废气处理设施等	10
3	噪声治理	隔音降噪措施	2.0
4	固废处置	危固废收集处理	0.5
总计			13

4.2.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中提出的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见表4-4。

表 4-4 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对照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物	投料、搅拌	粉尘	在搅拌机投料口设置喷淋口，搅拌机投料产生的粉尘浓度基本可以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无组织排放场界外监控浓度限值 1.0mg/m ³ ”的要求	已落实。企业在搅拌机投料口、制砖线易产生工序均设置集气罩，产生的粉尘经管道收集后与水泥料仓卸料粉尘一道进入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水污染物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当地农民作为农肥清运处理	已落实。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长兴李家巷新世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后卫生填埋	已落实。除尘器和车间内收集的粉尘以及次品作为原料全部回用于生产；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生产	次品	回用于生产，不排放	

噪声	合理布局、加强对机械设备安装减震垫等	已落实。本项目经过调整后，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一致。优化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	--------------------	---

4.3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4.3.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控制与消除火源

工作时严禁吸烟、携带火种、穿带钉皮鞋等进入易燃易爆区；动火必须按动火手续办理动火证，采取有效地防范措施；使用防爆型电器；严禁钢制工具敲打、撞击、抛掷；安装避雷装置；转动设备部位要保持清洁，防止因摩擦引起杂物等燃烧；危险化学品物料运输要请专门的、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用专用的设备进行运输。

(2) 加强管理、严格纪律，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坚持巡回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4.3.2 环保机构设置及管理制度

长兴锦祥新型墙体材料厂设有安全环保部及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负责公司环保的日常监督及管理工作，制订有全厂环境管理体系制度，包括《废气排放管理制度》、《废水排放管理制度》、《固体废弃物管理制度》、《环保管理制度》等多项规章制度及各岗位操作规程，并定期对全公司职工进行环保教育及培训。

5、建设项目环评登记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主要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堆场扬尘、搅拌机投料粉尘。该堆场采取加盖塑料布，表面洒水等措施后，其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当地大气环境质量可维持在现有水平；在搅拌机投料口设置喷淋口后，搅拌机投料产生的粉尘浓度基本可以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无组织排放场界外监控浓度限值 1.0mg/m³”的要求，因此对当地的大气环境影响很小，当地大气环境质量可维持在现有水平。

(2) 废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营业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当地农民作为有机肥料清运，不排放，对当地水体水质基本无影响。

(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在营运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噪声。经预测，昼间各厂界噪声均可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2 类标准。同时该厂实行一班制生产，夜间无生产噪声，因此本项目营运期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对附近居民日常生活影响不大。

(4) 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营业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次品全部回用，均不排放，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5.2 环评总结论

综上所述，只要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认真做好“三同时”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长兴锦祥新型墙体材料厂建设项目的“三废”排放均能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该项目的建设从环保角度来说可行的。

5.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长环管[2014]562 号《关于长兴锦祥新型墙体材料厂年加工水泥制品 2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查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你厂提交的《关于要求长兴锦祥新型墙体材料厂年加工水泥制品 2000 吨建设项目的申请》和《长兴锦祥新型墙体材料厂年加工水泥制品 2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均悉。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结论及相关部门预审意见，同意该项目在长兴县吕山乡工业集中区建设。该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年加工水泥制品 2000 吨。主要生产设备有：搅拌机 2 台、压机 2 台、小输送机 2 台、模具 2 套。。

二、环评影响登记表中的污染防治对策及措施可作为项目设计、实施和企业环境保护管理的依据。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三、项目建设时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登记表中提出的要求，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营运期间，所有的加工作业都须在封闭的车间内进行，须及时清扫生产车间和成品堆场内沉降粉尘，经收集后综合利用。原料不得露天堆放，须设置棚盖，场地周围需经常性进行洒水，废气排放确保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2、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当地农民作农肥清运，不得外排。

3、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送垃圾处理场作无害化处理。生产固废经收集后综合利用，不得外排。

4、厂区平面合理布局，并做好生产噪声的防治工作。生产车间须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须关闭窗户；设备须加设减震基础，保持设备良好运转；夜间不得进行生产。厂界噪声确保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2 类标准。

四、该项目建成后，试生产三个月内须向环保部门提出项目竣工验收申请，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6、验收执行标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是经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环境保护设施和其他相关措施，原则上采用当时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在环境影响登记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执行新规定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规定执行。

6.1 废气

本项目原料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相关标准见表 6-1。

表 6-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注：1、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

6.2 废水

本项目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接管标准参考《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 6-2；

表 6-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	pH	COD _{cr}	SS	氨氮	总磷	BOD ₅	石油类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35	8	300	30

6.3 噪声

根据《长兴县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9.12），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因此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的 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3；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相关标准值见表 6-4 所示。

表 6-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Leq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表 6-4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单位：Leq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6.4 固废

固体废弃物处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6-200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临时存储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修改单的有关规定（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有关规定。

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7、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1.1 废气监测

(1) 监测点位设置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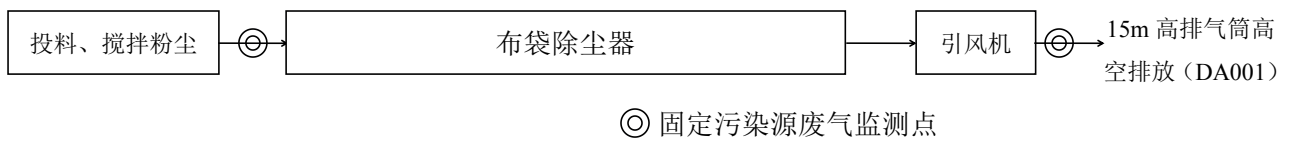


图 7-1-1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及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2) 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断面设置在废气处理设施的进口和出口，分 2 个周期进行现场监测，每周期同时进行废气温度、含湿量、流速等废气状态参数的监测，监测项目与频次详见表 7-1。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排放口编号(企业内部编号)	排放口位置	末端废气防治工艺类型	监测位置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进口	出口		
DA001	车间	布袋除尘器	进口	出口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测 3 次

(3) 厂界无组织污染物排放监测

根据风向情况，在厂界外布设 4 个厂界无组织监测点，分 2 个周期进行现场监测，在同一周期中采样监测 4 次，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方案

序号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1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一个点、厂界下风向三个点；共 4 个监测点位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测 4 次

7.1.2 废水监测

(1) 监测点位置

根据监测目的和该项目废水排放情况，共设置 1 个废水监测点（见图 7-1）。

(2) 监测项目及频次

表 7-3 废水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COD _{cr} 、氨氮、SS、BOD ₅ 、总磷、石油类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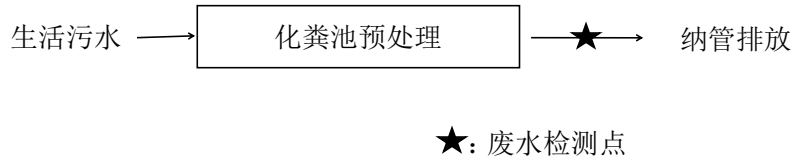


图 7-1-2 本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及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7.1.3 噪声监测

(1) 监测点位置

根据噪声源分布情况，围绕厂界设 2 个测点，分别在西、北侧 2 个厂界上，北侧距本项目最近民居处设 1 个声环境测点，每个测点在白天测量一次，测量 2 天（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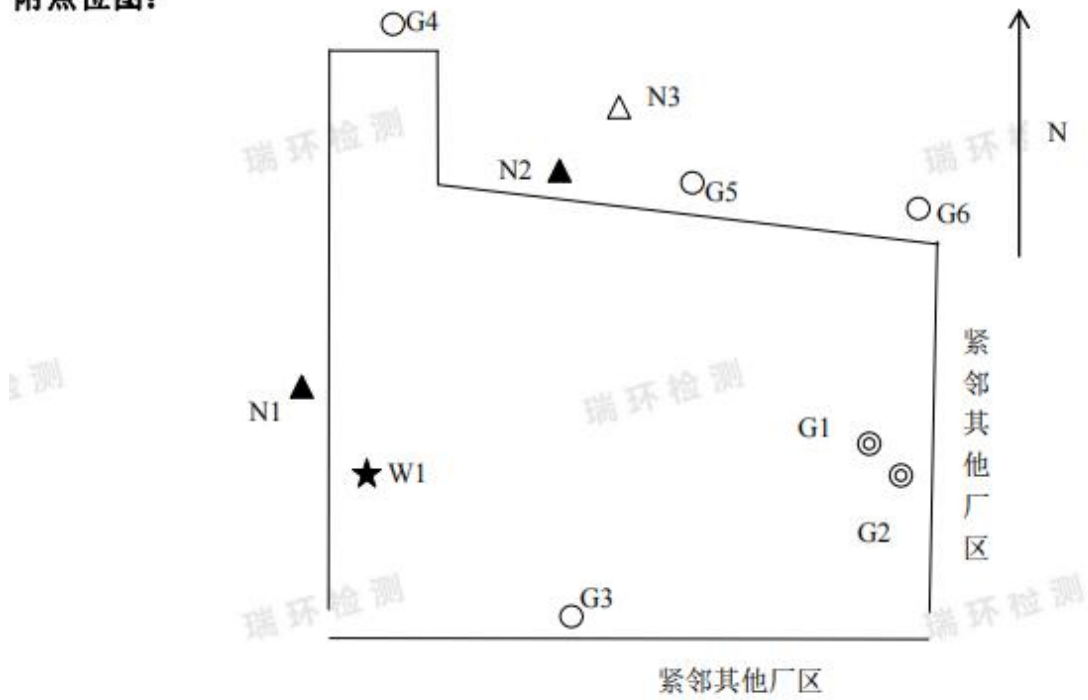
(2) 监测项目及频次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厂界西侧	噪声	昼间 1 次，连续 2 天
N2	厂界北侧	噪声	
N3	敏感点	噪声	

报告编号: HJ24070058

附点位图:



- ◎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点
-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空气检测点
- ★ 废水检测点
- △ 敏感点检测点
- ▲ 噪声检测点

报告结束

图 7-1 本项目监测点位图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设备编号	设备出厂编号	规格型号	设备状态
电子分析天平	RH-SB005-CG	24190490	BSA224S	合格
便携式 pH 计	RH-SB283-EN	608737	SX-620	合格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RH-SB151-EN	UEE 1707026	UV-1600PC	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RH-SB021-EN	203391	AWA6228	合格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RH-SB229-EN	5239190508	YQ3000-C	合格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RH-SB024-EN	Q03621464	2050D	合格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RH-SB025-EN	Q03623480	2050D	合格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RH-SB026-EN	Q03622472	2050D	合格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RH-SB027-EN	Q03621331	2050D	合格

8.3 人员资质

所有监测人员包括采样人员与检测人员均经过培训考核并持有上岗证。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使用采样器流量计对设备流量进行校核，流量校准结果均符合要求。烟气测定前后均使用标准气体进行校准，校准结果均符合要求。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1) 工况要求

除标准、规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等有明确工况规定外，其它生产设备都应在设备正常生产工况时测试。

竣工验收监测，一般规定试生产阶段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 75%以上（国家、地方排放标准对生产负荷有规定的按标准执行），环保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2）工况检查

核查风量，核定污染物排放量；核定烟尘排放量。

（3）仪器设备质量检查

对微压计、皮托管和烟气采样系统进行气密性检验。气态污染物采样前，确认采样管材质及滤料不吸收且不与待测污染物起化学反应，不被排气成分腐蚀,并能耐受高温排气。

（4）为保证烟尘等速采样,采样时皮托管和采样管必须对准气流，偏差不得超过 10%，采样过程中，应经常检查和调节流量采样后应重复测定流速，当采样前和采样后流速相差大于 20%时，样品作废,重新采样。

（5）颗粒物采样时间不少于 3 分钟，各点采样时间应相等。当采集低浓度颗粒物时，每个样品采样体积不少于 1000 升。

（6）对周期性非稳定排放源，为保证样品具有代表性，应分别监测 2 个生产周期，每个周期至少采集 3 个样品。

（7）污染源废气监测每次至少采集 3 个样品，取平均值。

（8）治理设施的进出口各种参数(温度、压力、湿度、流速、流量及污染物浓度)应同步测定，并用同一类型采用仪器。

（9）有关详细程序执行《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等有关法规、规范。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在检测同时带质控样品、空白试验、加标回收率测定和做不小于 10%平行双样等质控措施。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监测仪器

每次测量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应加防风罩。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噪声仪器校准记录见表 8-3。

表 8-3 噪声仪校准情况

测试仪器	声校准器	测试日期	校准值 dB (A)	使用前校准 结果 dB(A)	使用后校准 结果 dB(A)	符合情况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声校准器 AWA6221A	2024.07.20	94.0	93.7	93.8	符合要求
		2024.07.21	94.0	93.7	93.8	符合要求

(2) 测量条件

测量时应无雨雪、雷电天气,风速为 5m/s 以下时进行。无剧烈的温变梯度变化,强电场高度等情况。测量应在被测定声源正常工作时间进行,同时注明当时工况。测点附近应避开人为噪声源的干扰。

环境噪声测量过程中不允许人为地捕提高声级,凡是环境中可能出现的噪声不应剔除,对突发性噪声可剔除。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24 年 07 月 20 日-07 月 21 日监测期间生产设备正常运行，废气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验收监测期间主体设备主产品实际生产负荷为 75.6~77.9%，在 75% 负荷之上，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生产工况的要求。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1 所示。

表 9-1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	COD _{cr}	SS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BOD ₅
2024.07.20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1	微黄、微臭、微浊	7.3	234	73	11.6	3.51	1.27	81.3
			2	微黄、微臭、微浊	7.4	230	75	11.7	3.64	1.09	78.3
			3	微黄、微臭、微浊	7.5	222	70	11.9	3.25	1.02	80.5
			4	微黄、微臭、微浊	7.4	234	63	13.2	3.32	1.24	82.1
2024.07.21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1	微黄、微臭、微浊	7.4	225	70	11.8	3.28	1.22	81.5
			2	微黄、微臭、微浊	7.3	242	69	11.8	3.57	1.17	83.9
			3	微黄、微臭、微浊	7.4	250	68	11.7	3.42	1.07	85.1
			4	微黄、微臭、微浊	7.3	250	65	11.6	3.22	1.29	85.7
执行标准					6~9	500	400	35	8	30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4 年 07 月 20 日-07 月 21 日监测期间，企业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他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9.2.1.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2024 年 07 月 20 日-07 月 21 日进行了废气监测，投料、搅拌粉尘监测结果见表 9-2 所示。

表 9-2 投料、搅拌粉尘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2024.07.20		2024.07.21		
监测点位		投料、搅拌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 G1	投料、搅拌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G2	投料、搅拌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 G1	投料、搅拌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G2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15	
废气防治工艺		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标干流量 (m ³ /h)		2.27×10 ³	2.36×10 ³	2.25×10 ³	2.35×10 ³	
颗粒物	排放 浓度 (mg/m ³)	1	385	<20	447	<20
		2	422	<20	465	<20
		3	434	<20	404	<20
		均值	413	<20	439	<20
	排放速率 (kg/h)		0.939	<0.0472	0.987	<0.0470
	去除率 (%)		95.0		93.5	
	排放标准 (mg/m ³)		120		1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2024 年 07 月 20 日-07 月 21 日监测期间，投料、搅拌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2) 无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3，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4 所示。

表 9-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4.07.20	南	1.7-1.9	36.9-39.8	100.7	晴
2024.07.21	南	1.9-2.1	35.4-39.4	100.6	阴

表 9-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臭气浓度为无量纲)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厂界浓度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颗粒物	2024.07.20	G3	厂界南	0.290	0.350	0.224	0.232	0.465	1.0	达标
		G4	厂界西北	0.437	0.465	0.433	0.451			
		G5	厂界北	0.380	0.393	0.357	0.397			
		G6	厂界东北	0.369	0.388	0.392	0.405			
	2024.07.21	G3	厂界南	0.235	0.281	0.222	0.239	0.471		
		G4	厂界西北	0.430	0.451	0.471	0.446			
		G5	厂界北	0.344	0.340	0.363	0.386			
		G6	厂界东北	0.388	0.375	0.399	0.362			

2024 年 07 月 20 日-07 月 21 日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新

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9.2.1.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7-1，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噪声 Leq dB(A)
2024.07.20	N1	厂界西	58
	N2	厂界北	57
2024.07.21	N1	厂界西	58
	N2	厂界北	56
执行标准			60
达标情况			达标

2024 年 07 月 20 日-07 月 21 日监测周期内，长兴锦祥新型墙体材料厂厂界西、北侧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9.2.1.4 固废

9.2.1.4.1 种类和属性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如表 9-6 所示。

表 9-6 企业固废实际产生情况及处理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情况	符合情况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后卫生填埋	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符合
2	收集的粉尘	一般固废	回用于生产，不排放	除尘器和车间内收集的粉尘以及次品作为原料全部回用于生产	符合
3	次品	一般固废			

9.2.1.4.2 固废收集、储存情况及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除尘器和车间内收集的粉尘、次品以及职工生活垃圾。除尘器和车间内收集的粉尘以及次品作为原料全部回用于生产；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建设项目生产厂区设有一般固废暂存库，暂存库设置基本符合规范要求；一般固废按要求贮存在相应的暂存库内。

9.2.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废气

根据运行时间和监测期间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气

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7。

表 9-7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特征污染物	监测日期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核算排放量 (t/a)	达产排放量 (t/a)	环评建议 总量 (t/a)	符合 情况
颗粒物	2024.07.20	<0.0472	2400	0.113	0.147	/	符合
	2024.07.21	<0.047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113t/a。

(2) 废水

企业年排水量约 120 吨，排放浓度 COD_{Cr} 按 50mg/L 计，NH₃-N 按 5mg/L 计，则 COD_{Cr} 排放总量为 0.006t/a，NH₃-N 排放总量为 0.0006t/a。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见表 9-8 所示。

表 9-8 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情况

排气筒	废气处理设施	项目	2024.07.20	2024.07.21	平均去除率
投料、搅拌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布袋除尘器	颗粒物去除率(%)	95.0	93.5	94.2

2024 年 07 月 20 日-07 月 21 日监测期间，投料、搅拌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平均去除率为 94.2%。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9.3.1 声环境

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9 所示。

表 9-9 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噪声 Leq dB(A)
2024.07.20	N3	敏感点	55
2024.07.21	N3	敏感点	54
执行标准			60
达标情况			达标

2024 年 07 月 20 日-07 月 21 日监测周期内，本项目敏感点昼间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2024 年 07 月 20 日-07 月 21 日监测期间,投料、搅拌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平均去除率为 94.2%。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0.1.2.1 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2024 年 07 月 20 日-07 月 21 日监测期间,企业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他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10.1.2.2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1、固定污染源废气

2024 年 07 月 20 日-07 月 21 日监测期间,投料、搅拌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空气

2024 年 07 月 20 日-07 月 21 日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0.1.2.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2024 年 07 月 20 日-07 月 21 日监测周期内,长兴锦祥新型墙体材料厂厂界西、北侧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10.1.2.4 固废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除尘器和车间内收集的粉尘、次品以及职工生活垃圾。除尘器和车间内收集的粉尘以及次品作为原料全部回用于生产;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建设项目生产厂区设有一般固废暂存库，暂存库设置基本符合规范要求；一般固废按要求贮存在相应的暂存库内。

10.1.2.4 污染物排污总量

经核算，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113t/a，企业废水排放的仅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不纳入总量控制。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024 年 07 月 20 日-07 月 21 日监测周期内，本项目敏感点昼间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10.3 总结论

该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和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监测期间废气、废水达标排放，厂界噪声及声环境噪声达标，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0.4 建议

（1）建议进一步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本着“以防为主，综合治理，以管促治”的原则，加强科学管理，切实落实企业制定的各项环保措施，以进一步减少污染的排放量。

（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台账建设，各废气处理设施应做好清理维护，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3）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长兴锦祥新型墙体材料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长兴锦祥新型墙体材料厂年加工水泥制品 2000 吨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吕山乡工业集中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121 水泥制品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水泥制品 2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水泥制品 2000 吨		环评单位		/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				审批文号		长环管[2014]56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14 年 06 月				竣工日期		2017 年 0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07.23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522788836646B001Z		
	验收单位		长兴锦祥新型墙体材料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杭州瑞环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6%、77.9%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0.3		所占比例（%）		0.3		
	实际总投资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3		所占比例（%）		13.0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4 年 07 月 20 日-07 月 21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06							
	氨氮							0.0006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113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长兴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长环管[2014]562 号

关于长兴锦祥新型墙体材料厂年加工水泥 制品 2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查意见

长兴锦祥新型墙体材料厂：

你厂提交的《关于要求许可年加工水泥制品 2000 吨建设项目的申请》和《长兴锦祥新型墙体材料厂年加工水泥制品 2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均悉。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结论及相关部门预审意见，同意该项目在长兴县吕山乡工业集中区建设。该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年加工水泥制品 2 万块。主要生产设备有：搅拌机 2 台、压机 2 台、小输送机 2 台、模具 2 套。

二、环境影响登记表中的污染防治对策及措施可作为项目设计、实施和企业环境保护管理的依据。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三、项目建设同时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登记表中提出的要求，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营运期间，所有的加工作业都须在封闭的车间内进行，须及时清扫生产车间和成品堆场内沉降粉尘，经收集后综合利用。原料不得露天堆放，须设置棚盖，场地周围需经常性进行洒水，废气排放确保达到 GB16297-1996《大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2、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当地农民作农肥清运，不得外排。

3、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送垃圾处理场作无害化处理。生产固废经收集后综合利用，不得外排。

4、厂区平面合理布局，并做好生产噪声的防治工作。生产车间须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须关闭窗户；设备须加设减震基础，保持设备良好运转；夜间不得进行生产。厂界噪声确保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2类标准。

四、该项目建成后，试生产三个月内须向环保部门提出项目竣工验收申请，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主题词：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 审查意见

抄送：长兴县吕山乡人民政府

长兴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4年7月19日印发

附件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522788836646B001Z

排污单位名称：长兴锦祥新型墙体材料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长兴吕山工业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2788836646B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7月23日

有效期：2020年07月23日至2025年07月22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3 建设项目调试时间公示

建设项目竣工公示

长兴锦祥新型墙体材料厂年加工水泥制品 2000 吨建设项目已于 2024 年 4 月完成环保工程及配套辅助工程的建设。现向社会各界和市民群众公示，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公众可将意见或建议来电、来信向长兴锦祥新型墙体材料厂反映，也可来电咨询项目建设情况。（来信请注明“公示反映”）

特此公告！

联系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吕山乡工业集中区

联系电话：13738238338

长兴锦祥新型墙体材料厂

2024 年 04 月 15 日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日期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我单位公开长兴锦祥新型墙体材料厂年加工水泥制品 2000 吨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的调试起止日期。调试的起止日期为：2024 年 04 月 18 日-2024 年 07 月 17 日，调试时长 3 个月。

长兴锦祥新型墙体材料厂
2024 年 04 月 18 日

附件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附件 5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24070058

长兴锦祥新型墙体材料厂年加工水泥

项目名称

制品 2000 吨项目

委托单位

长兴锦祥新型墙体材料厂

受测单位

长兴锦祥新型墙体材料厂

报告日期

2024-07-29



杭州瑞环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杭州瑞环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3 幢 3 层

实验室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3 幢 3 层

邮编: 310052

电话: +86 571-87921536

声 明

- 一、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本报告涂改无效。
- 二、本报告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三、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四、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商业宣传等商业行为。
- 五、由委托方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七、本公司承诺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测报告等有保密的义务。
- 八、本公司不负责对客户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进行证实。
- 九、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的报告仅供科研、教学、企业内部质量控制等使用。

杭州瑞环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3 幢 3 层

实验室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3 幢 3 层 邮编：310052 电话：+86 571-87921536

检测报告

受测单位	长兴锦祥新型墙体材料厂		
受测单位地址	长兴县吕山乡工业集中区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		
采样日期	2024-07-20~2024-07-21	检测日期	2024-07-20~2024-07-29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续页		
评判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结论	基于对所采样品进行的检测,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所检项目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其它企业标准限值要求, 其他测试项目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 其他排污单位标准限值要求。N1 厂界西、N2 厂界北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2 类标准限值要求。N3 敏感点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G2 投料、搅拌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所检项目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G3 厂界南上风向、G4 厂界西北下风向、G5 厂界北下风向、G6 厂界东北下风向所检项目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标准限值要求。		

编制:

何凤仙

何凤仙

审核:

来芳

来芳

授权签字人:

李爱红

李爱红

签发日期: 2024-07-29

检测报告

一、检测项目及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固定污染源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检测报告

二、检测结果

烟气参数

采样地点	排气筒高度(m)	采样日期	排气温度(°C)	排气压力		排气水分含量(含湿量)(%)	烟气含氧量(%)	排气流速(m/s)	排气流量(m ³ /h)			
				静压(kPa)	动压(Pa)				湿排气流量	干排气流量	平均干排气流量	
G1 投料、搅拌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	2024-07-20	第一次	33	-0.06	114	3.3	20.9	10.5	2.66×10 ³	2.28×10 ³	2.27×10 ³
			第二次	33	-0.06	113	3.3	20.9	10.4	2.65×10 ³	2.27×10 ³	
			第三次	33	-0.06	112	3.3	20.9	10.4	2.64×10 ³	2.26×10 ³	
		2024-07-21	第一次	33	-0.06	109	3.3	20.9	10.2	2.61×10 ³	2.23×10 ³	2.25×10 ³
			第二次	33	-0.05	112	3.3	20.9	10.4	2.64×10 ³	2.26×10 ³	
			第三次	34	-0.06	113	3.3	20.9	10.4	2.66×10 ³	2.27×10 ³	
G2 投料、搅拌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5	2024-07-20	第一次	36	-0.07	125	3.3	20.9	11.0	2.80×10 ³	2.38×10 ³	2.36×10 ³
			第二次	36	-0.07	124	3.3	20.9	11.0	2.79×10 ³	2.37×10 ³	
			第三次	36	-0.08	121	3.3	20.9	10.8	2.76×10 ³	2.34×10 ³	
		2024-07-21	第一次	35	-0.07	124	3.3	20.9	11.0	2.79×10 ³	2.37×10 ³	2.35×10 ³
			第二次	35	-0.08	124	3.3	20.9	11.0	2.79×10 ³	2.37×10 ³	
			第三次	35	-0.09	119	3.3	20.9	10.7	2.73×10 ³	2.32×10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浓度(mg/m ³)				标准(mg/m ³)	速率(kg/h)	标准(kg/h)	
			检出限	1	2	3				均值
2024-07-20	G1 投料、搅拌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20	385	422	434	413	/	0.939	/
2024-07-21		颗粒物	20	447	465	404	439	/	0.987	/
2024-07-20	G2 投料、搅拌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20	<20	<20	<20	<20	≤120	<0.0472	≤3.5
2024-07-21		颗粒物	20	<20	<20	<20	<20	≤120	<0.0470	≤3.5

气象参数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温度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G3 厂界南上风向	2024-07-20	第一次	36.9	100.7	1.9	南	晴
		第二次	38.2	100.7	1.8	南	晴
		第三次	39.6	100.7	1.8	南	晴
		第四次	39.8	100.7	1.7	南	晴
	2024-07-21	第一次	35.4	100.6	2.1	南	晴
		第二次	37.2	100.6	2.0	南	晴
		第三次	39.4	100.6	2.0	南	晴
		第四次	36.3	100.6	1.9	南	晴
G4 厂界西北下风向	2024-07-20	第一次	36.7	100.7	1.9	南	晴
		第二次	38.1	100.7	1.8	南	晴
		第三次	39.5	100.7	1.8	南	晴
		第四次	39.7	100.7	1.7	南	晴
	2024-07-21	第一次	35.3	100.6	2.1	南	晴
		第二次	37.1	100.6	2.0	南	晴
		第三次	39.5	100.6	2.0	南	晴
		第四次	36.2	100.6	1.9	南	晴
G5 厂界北下风向	2024-07-20	第一次	36.7	100.7	1.9	南	晴
		第二次	38.1	100.7	1.8	南	晴
		第三次	39.4	100.7	1.8	南	晴
		第四次	39.6	100.7	1.7	南	晴
	2024-07-21	第一次	35.2	100.6	2.1	南	晴
		第二次	37.0	100.6	2.0	南	晴
		第三次	39.4	100.6	2.0	南	晴
		第四次	36.1	100.6	1.9	南	晴
G6 厂界东北下风向	2024-07-20	第一次	36.9	100.7	1.9	南	晴
		第二次	38.3	100.7	1.8	南	晴
		第三次	39.7	100.7	1.8	南	晴
		第四次	39.8	100.7	1.7	南	晴
	2024-07-21	第一次	35.2	100.6	2.1	南	晴
		第二次	37.2	100.6	2.0	南	晴
		第三次	39.5	100.6	2.0	南	晴
		第四次	36.1	100.6	1.9	南	晴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空气检测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厂界浓度(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总悬浮颗粒物	2024-07-20	G3 厂界南上风向	0.007	0.290	0.350	0.224	0.232	≤1.0
		G4 厂界西北下风向	0.007	0.437	0.465	0.433	0.451	≤1.0
		G5 厂界北下风向	0.007	0.380	0.393	0.357	0.397	≤1.0
		G6 厂界东北下风向	0.007	0.369	0.388	0.392	0.405	≤1.0
	2024-07-21	G3 厂界南上风向	0.007	0.235	0.281	0.222	0.239	≤1.0
		G4 厂界西北下风向	0.007	0.430	0.451	0.471	0.446	≤1.0
		G5 厂界北下风向	0.007	0.344	0.340	0.363	0.386	≤1.0
		G6 厂界东北下风向	0.007	0.388	0.375	0.399	0.362	≤1.0

废水检测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检出限	1	2	3	4	均值 (范围)	标准 限值	单位
2024-07-20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样品性状	/	微黄微臭 微浊液体	微黄微臭 微浊液体	微黄微臭 微浊液体	微黄微臭 微浊液体	/	/	/
		pH 值	/	7.3	7.4	7.5	7.4	7.3-7.5	6~9	无量纲
		氨氮	0.025	11.6	11.7	11.9	13.2	12.1	≤35	mg/L
		化学需氧量	4	234	230	222	234	230	≤500	mg/L
		石油类	0.06	1.27	1.09	1.02	1.24	1.16	≤3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	81.3	78.3	80.5	82.1	80.6	≤300	mg/L
		悬浮物	4	73	75	70	63	70	≤400	mg/L
		总磷	0.01	3.51	3.64	3.25	3.32	3.43	≤8	mg/L
2024-07-21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样品性状	/	微黄微臭 微浊液体	微黄微臭 微浊液体	微黄微臭 微浊液体	微黄微臭 微浊液体	/	/	/
		pH 值	/	7.4	7.3	7.4	7.3	7.3-7.4	6~9	无量纲
		氨氮	0.025	11.8	11.8	11.7	11.6	11.7	≤35	mg/L
		化学需氧量	4	225	242	250	250	242	≤500	mg/L
		石油类	0.06	1.22	1.17	1.07	1.29	1.19	≤3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	81.5	83.9	85.1	85.7	84.0	≤300	mg/L
		悬浮物	4	70	69	68	65	68	≤400	mg/L
		总磷	0.01	3.28	3.57	3.42	3.22	3.37	≤8	mg/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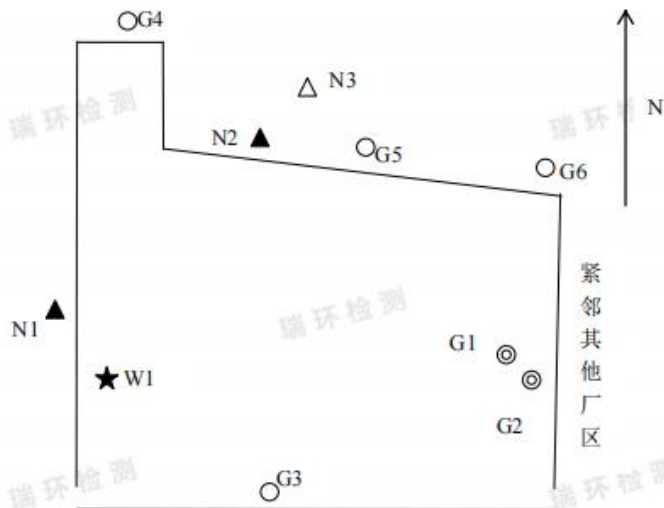
噪声检测

采样时间	测试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单位
2024-07-20	N1 厂界西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 噪声	昼间	58	≤60	dB(A)
	N2 厂界北		昼间	57	≤60	dB(A)
2024-07-21	N1 厂界西		昼间	58	≤60	dB(A)
	N2 厂界北		昼间	56	≤60	dB(A)
备注	厂界东、南两侧临厂, 点位取消。					

采样时间	测试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单位
				Leq	L10	L50	L90	Lmax	Lmin	SD		
2024-07-20	N3 敏感点	区域环境噪声	昼间	55	55.8	54.8	52.4	58.0	50.7	1.1	≤60	dB(A)
2024-07-21		昼间	54	56.4	53.4	52.0	60.5	40.0	1.7	≤60	dB(A)	

有限公司章

附点位图:



- ◎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点
-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空气检测点
- ★ 废水检测点
- △ 敏感点检测点
- ▲ 噪声检测点

报告结束